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3 月 5 日，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在董事会表决以上议案中，独立董事倪晓滨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条、第八条的有关规定，公司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现本人就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持有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核发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有效期限：叁年，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且符合《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我们同意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及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将《公司关于变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名：

才鸿年　　介万奇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5 日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介万奇
才鸿年	介万奇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5 日